

建設委員會專業報告第一號

首都電廠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莘耕書店
南京明瓦廊六十號
售價每冊一角二分



MG
F426.641
52

會訓

忠

勇

勤

廉

張人傑



3 2285 6599 4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八號
收到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委員長像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暨全體職員攝影

首都電廠西華門辦事處全體職員攝影

首都電廠下關發電所全體員工攝影

首都電廠發電所全景

首都電廠發電所鍋爐攝影

首都電廠發電所給水設備攝影

首都電廠發電所汽輪發電機攝影

首都電廠發電所控制室攝影

首都電廠江東門配電所攝影

首都電廠高壓電纜攝影

報告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目錄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目錄

二

(一)沿革.....	一
(二)整理經過.....	二
機務.....	三
電務.....	三
業務.....	四
籌建新廠.....	五
(三)綫路整理.....	六
(四)業務推廣.....	七
(五)新廠擴充.....	九
(六)綫路擴充.....	九
(七)結論.....	十
附 錄.....	十一
(一)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	一一四
(二)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營業章程.....	一一二
(三)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出租電動機暫行章程.....	一四
(四)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私人里弄路燈裝置及收費章程.....	二六
(五)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二七

(六)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	三〇
(七)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	三一
(八)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三三
(九)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三六
(十)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用戶自雇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	三八
(十一)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三九
(十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職員錄.....	四一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專業報告

目錄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張委員長肖像



建 設 委 員 會 委 員 暨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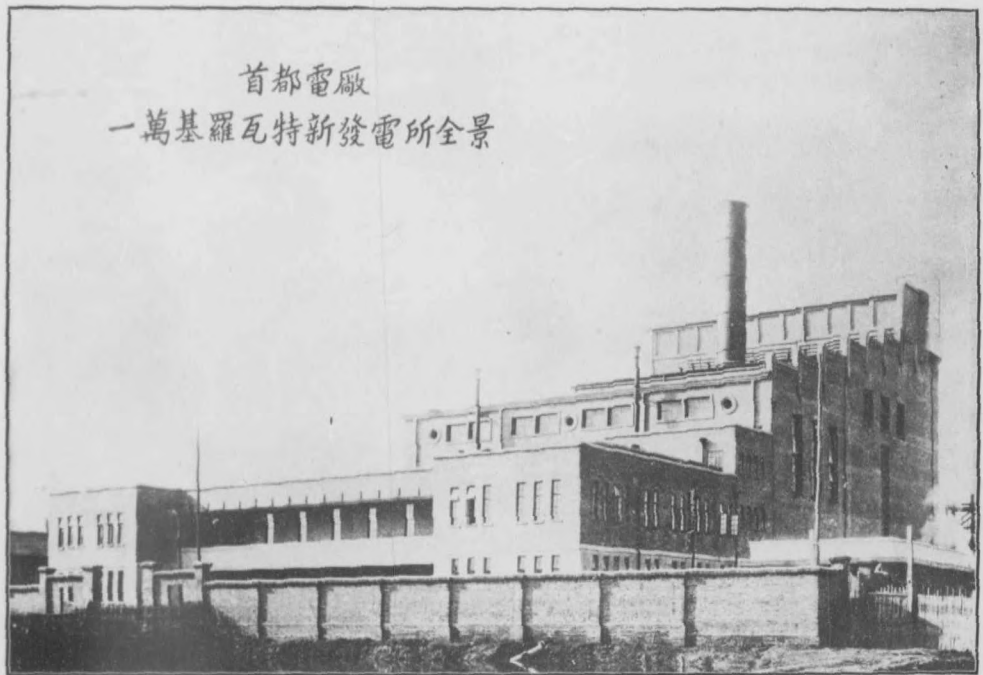


首 都 電 廠 西 華 門 辦 事 處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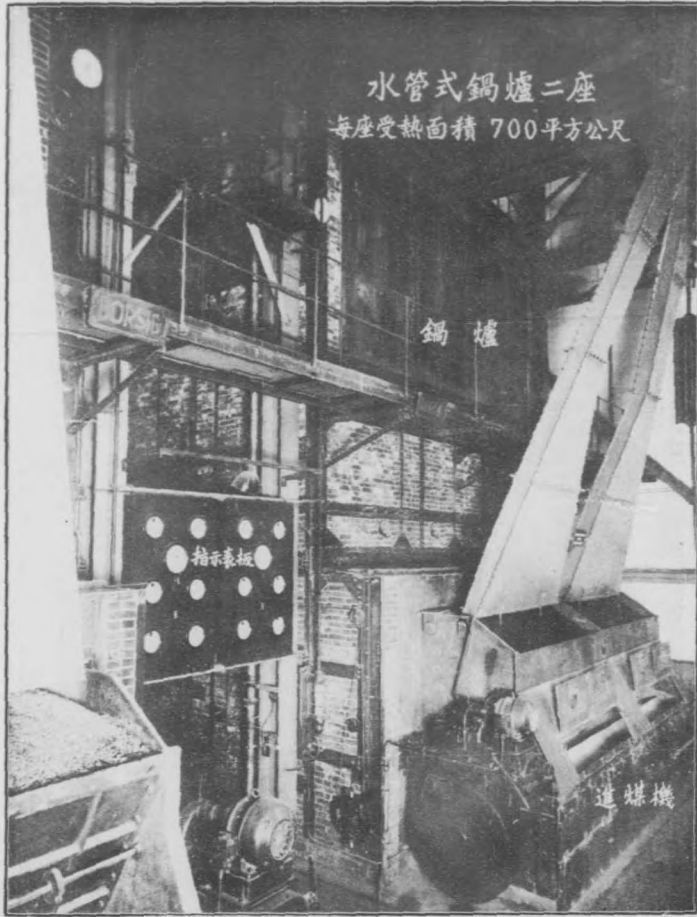
首 都 電 廠 下 關 發 電 所 全 體 員 工 攝 影

首都電廠
一萬基羅瓦特新發電所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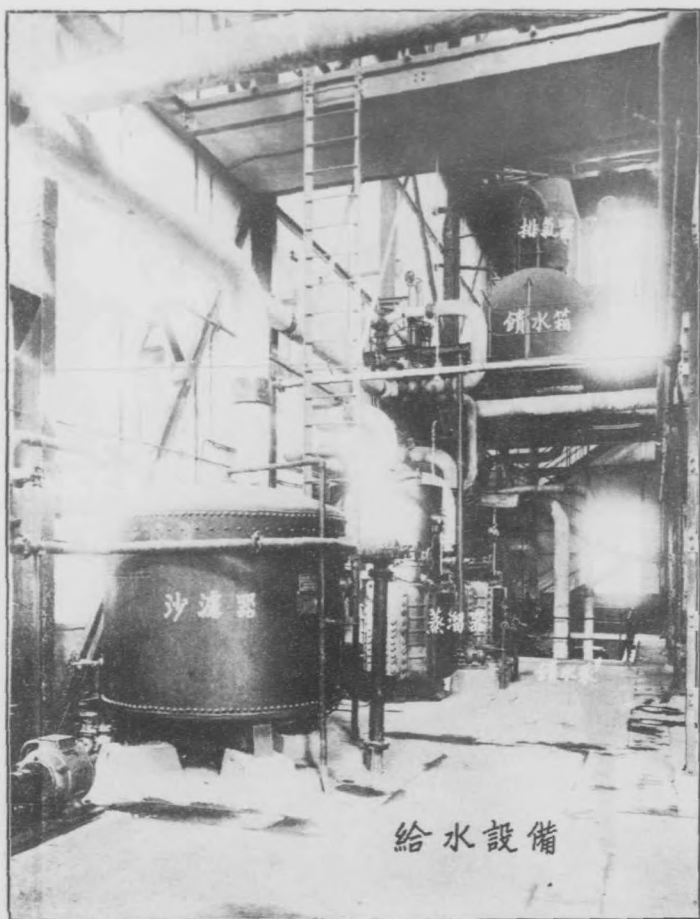


景 全 所 電 發 廠 電 都 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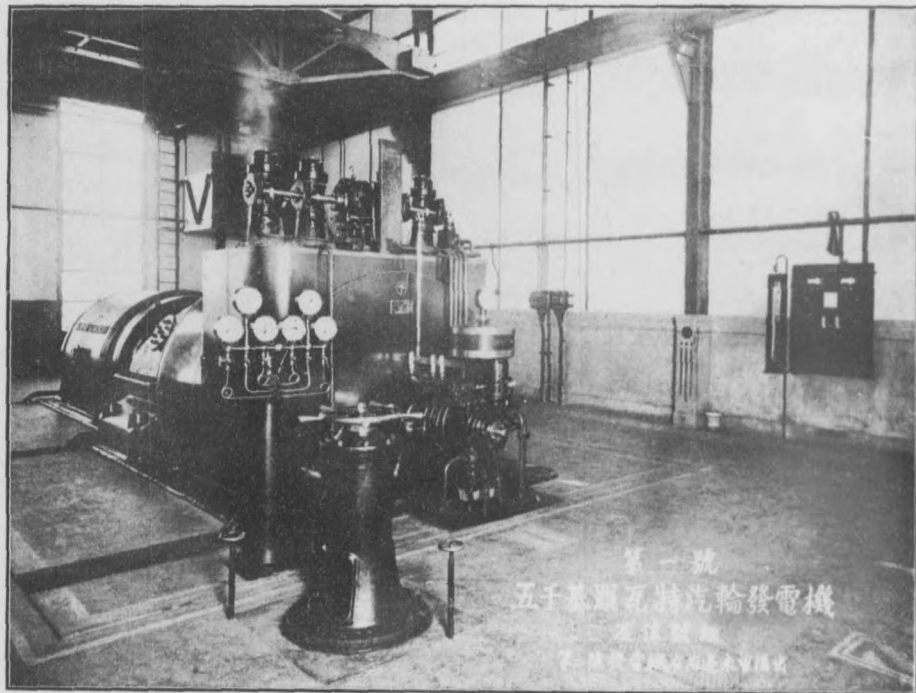
水管式鍋爐二座
每座受熱面積 700 平方公尺



影攝爐鍋所電發廠電都首



影攝備設水給所電發廠電都首



第一號
五千基爾瓦特汽輪發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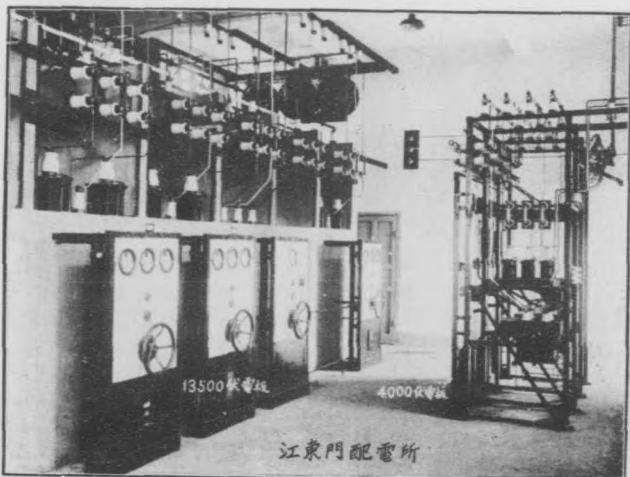
製造廠
上海電機有限公司

影攝機電發輪汽所電發廠電都首



控制室

影攝室制控所電發廠電都首



江東門配電所

影攝所電配門東江廠電都首



新街口至西華門
13500伏高壓鋼桿輸電綫

(15)

影攝綫電輸壓高廠電都首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一、沿革

前清宣統元年五月，江南財政局提調許星壁，呈准設電燈廠於南京西華門，定名為金陵電燈官廠。至宣統三年冬，工程告竣，正式發電，計裝有一百二十五開維愛單相交流發電機三座，各用一百六十五匹馬力直立復漲蒸汽引擎傳動，售電以包燈計費，業務不甚發達。

民國元年，改稱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至民國八年，先後加裝五十、一百二十五、及二百七十開維愛發電機三座，前二者為單相，後者為三相，各用七十、一百六十五、及三百六十五匹馬力直立復漲蒸汽引擎傳動。至是西華門發電所，共有發電容量八百二十開維愛。其時配電方面，計有三山街、中正街、三元巷、鼓樓、下關變壓所五處，變壓器九具，計六百四十五開維愛。線路六十四里，桿木一千一百七十八根，用戶約計一千二百戶。然以區域遼闊，用電日增，機力有限，不足應付，燈光暗淡，責難蠶起，下關商民至聯名呈請交通部，將電燈廠劃歸商辦。於是在下關添設發電所，裝置美國奇異公司一千二百五十開維愛汽輪發電機一座，但歷時未久，仍屬供不應求。

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改稱南京市電燈廠，其時用戶約三千餘戶，西華門發電所，晚間



最高負荷，達四百瓩。電壓原規定三千三百伏，僅得一千五百伏，每晚發電四千餘度，耗煤至二十九噸之多。各發電電機量，嗣經陸續增加，共有八百五十開維愛，用戶需要，亦達此數，所以不能供給者，則因機器鍋爐，陳舊太甚，水渣厚積，效率太低，各機原有凝汽機用馬達傳動，因電壓太低，轉數不足，故更困難。下關發電廠，裝有奇異臥輪發電機一座，電力爲一千瓩，然已開至一千二百瓩，機件損傷，危險殊甚。每晚發電八千五百餘度，耗煤亦達二十九噸之數。加以導線太細，損失遂鉅，其後雖經一度改革，僅能除去內部一部份積弊，稍輕廠中負擔，而於事業之進展，仍限於舊有機力，無所裨益。此時機力電量，除供給各機關及舊用戶外，已無餘力供給新用戶。廠方遂於無法之中，曾將數處街道收入微細者，完全停電，以資移用，此舉自爲被停電之用戶所責難，而嚴查偷電，改用表燈制，亦未能普及，燈光晦暗日甚，市民深感不便。

十七年四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南京市電燈廠，劃歸建設委員會辦理。四月十四日由建設委員會正式接管，更名曰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

一、整理經過

自十七年春建設委員會接收管理之後，除逐項整頓外，即以整理機器及線路爲最重要職責。在彼時機力不敷經費無着之秋，欲言建大量新發電廠，以應新都需要，實不可能。且新

廠完成，至少需時二年，亦屬緩不濟急，無補於當時局勢。故不得不一面整頓內部，改良辦法，以增加收入，一面節省支出，儘經濟能力，逐步添置機器，以應付需要。茲擇要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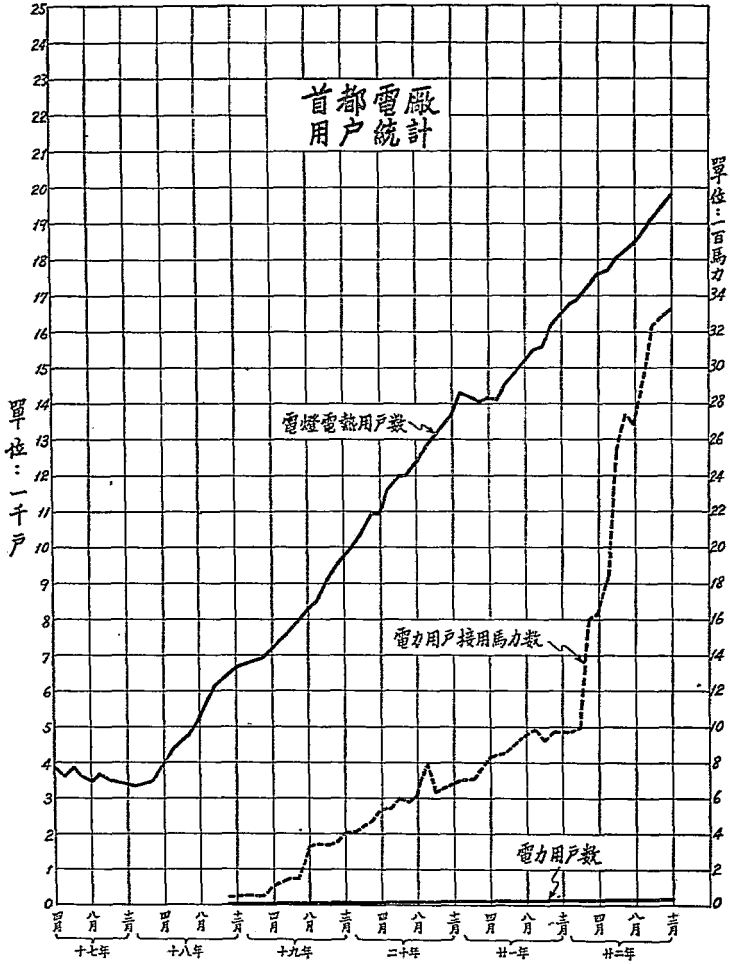
機務 接管時機器多屬陳舊，應用維艱，乃擇其可修者修之，以增加效率，不可修者拆除之，讓出地位，以便添裝新機。西華門發電所舊有之引擎發電機，僅留二百七十開維愛者一座，及一百二十五開維愛者二座，餘均拆除，同時向慎昌洋行，購置一百二十五及二百十九開維發電機二座，各用一百八十及二百七十四馬力柴油引擎傳動，又向中華書局轉購五十五及七十五開維發電機二座，各用八十五及一百馬力柴油機傳動，均於是年八月裝竣發電，又向茂和公司購置五百七十五開維發電機一座，用七百匹馬力柴油引擎傳動，於十八年一月開車，以上共計馬力一千三百三十五匹。又築沙濾清潔池以清水份，建冷水塔以調劑水溫，其餘設備，亦隨時舉辦，下關發電所，則於十八年春及十九年秋，先後裝置向慎昌購置之七百五十瓩，與向蘇州電廠轉買之一千六百瓩汽輪發電機各一座，至是發電容量，共有四千六百〇五瓩點二，（四六〇五、二瓩）暫時充足，治標工作，告一段落。

電務 以前桿線錯亂，漫無標準，路線損失甚大，電壓因而降低，乃就各方用電情形，分段整理擴充。其工程較大者，為改良輸送線及輸電制度，由下關至龍王廟高壓線，本為六千六

百伏，改爲一萬三千二百伏，並易置變壓器，又將高壓線路，進展至西華門，城內外輸電既可相通，不獨合於輸電工程原則，於必要時，亦將互爲輸送之便利。城區用電，除挹江門饋線外，以前大半由龍王廟變壓所供給，惟區域廣大，燈光暗淡，乃於鼓樓添建變壓所，城北各處，得大放光明。又於珠寶廊建臨時變壓所，城南一帶電壓，亦得維持。西華門廠則供給城東南區域電力。又將中西二區饋線集中，俾全城電力得以平均。二十年冬與津浦鐵路浦口電廠，訂立購電七百瓩之合同，并安置容量二千開維愛之水底電纜，橫過長江，於二十一年三月裝竣；由浦口電廠輸電至下關電廠，以資補助。同時倘浦口需電，下關亦可輸送過江，接兩電廠於一線，京市供電，暫告無虞。

業務 以前廠家屢易，五日京兆，朝令夕改，無所適從。建設委員會接管之初，首頒電廠法規，電廠亦訂定內部各種辦事手續，鉅細畢舉。對外則取銷包燈制，以免分歧。編訂燈戶號牌，以利稽查。規定抄表收費日期，及銀行代收電費辦法，使用戶付費便利，並減低電費，以謀用戶之利益。監督註冊裝燈商店，使用戶不意外之損失。對內如規定會計規程，辦理成本會計，創辦用戶紀錄箱等，不畏繁雜，務求辦法之周密，手續之簡便，事無大小，均互相聯絡，分工合作，俾廠務得漸上商業化科學化之軌道。復以私接電綫，及竊電行爲，影響用戶安全，及本廠業務甚大，故以全力排除積弊，雖有困難，在所不顧。自建設委員會公佈

首都電廠用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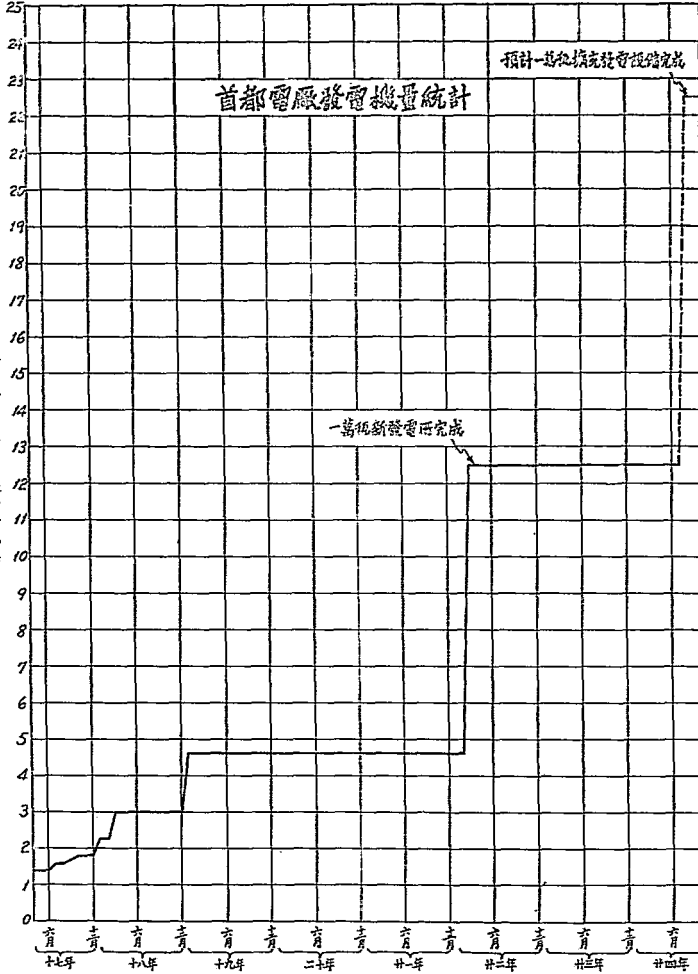


首都電廠發電機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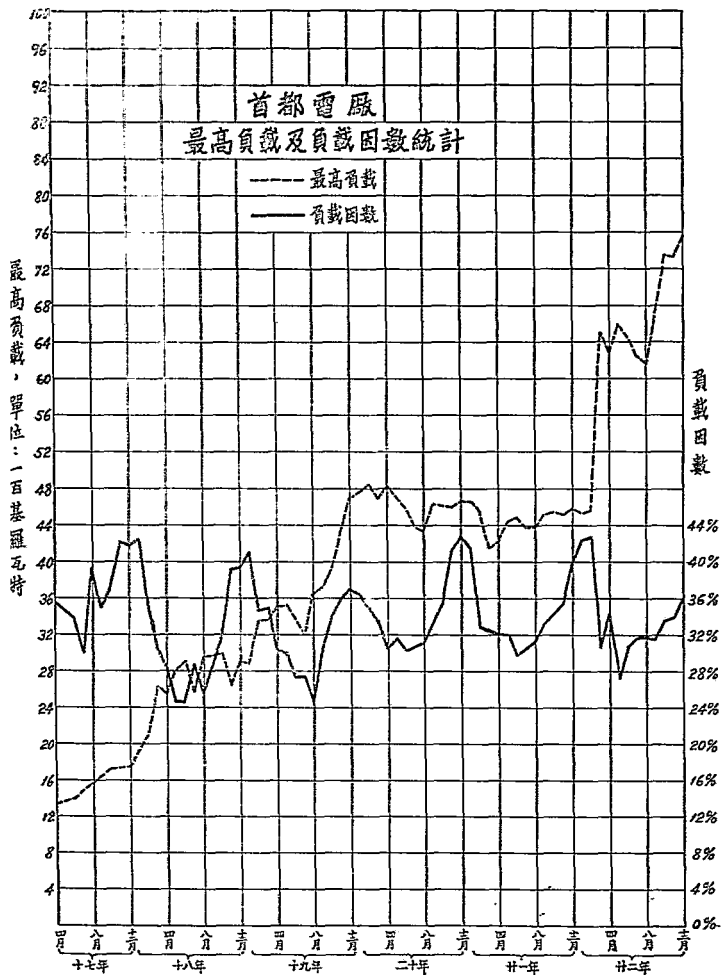
預計一萬瓩擴充發電設備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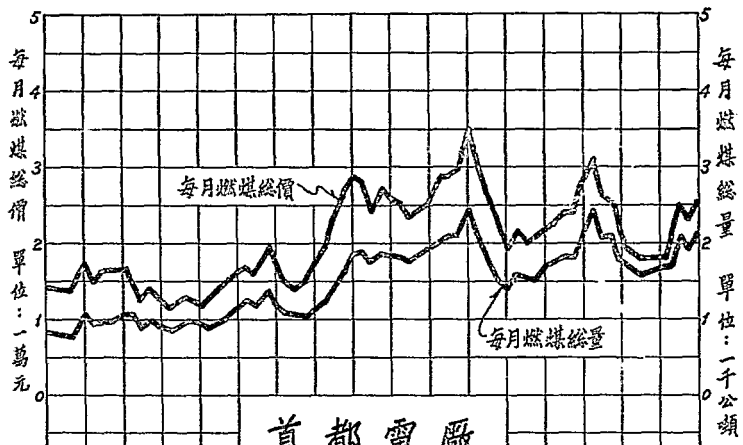
一萬瓩新發電機完成

單位：一千瓩瓩瓦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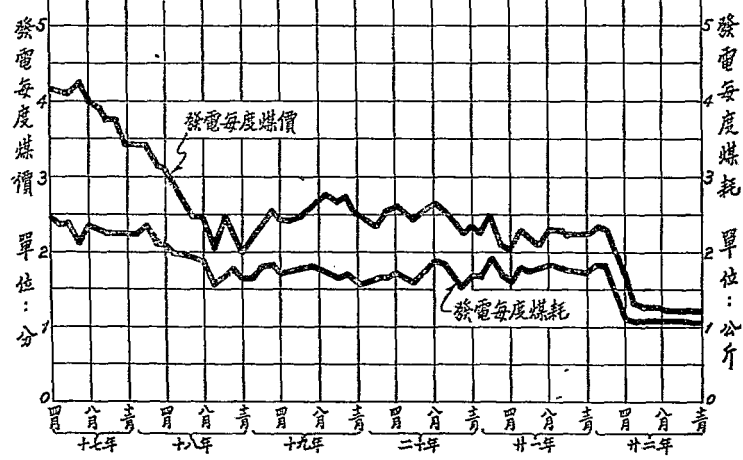


首都電廠 最高負載及負載因數統計





首都電廠 燃煤統計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夏 冬 夏 冬 夏 冬 夏 冬 夏 冬 夏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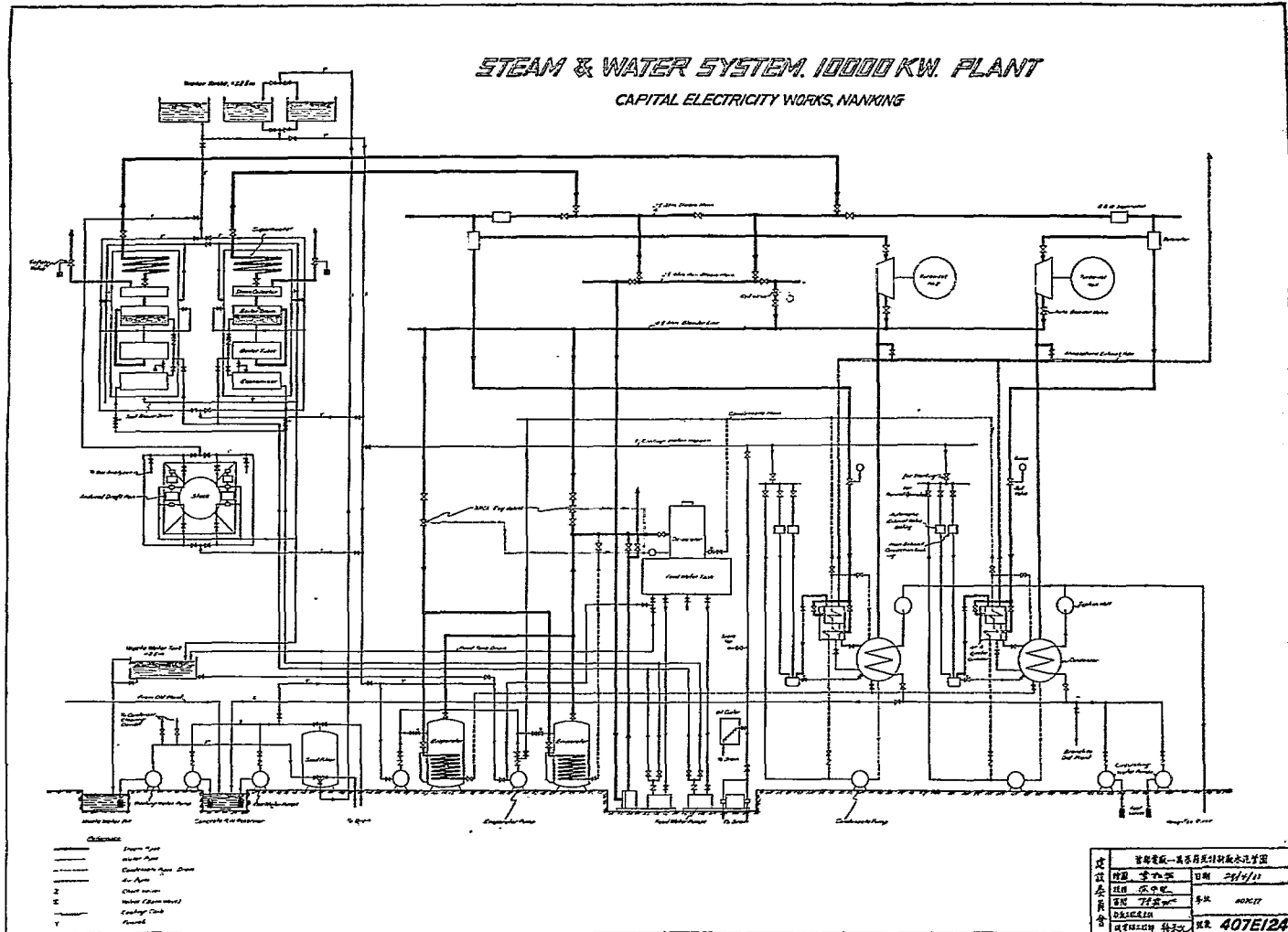
處置竊電規則，復經嚴厲執行，數年來查獲竊電戶數之統計，十八年爲五百一十五件，十九年爲一百七十件，二十年爲一百六十六件，二十一年爲一百四十二件，此種不良現象，逐年減少，於此可見。用戶總數，在接收時有賬冊可稽者，僅四千戶，逐年用戶增加。整理擴充，因綫路工程之改良，漏電耗費之減少，各用戶實用電度，均較前增加。且以前用戶多屬電燈一項，電力及電熱，應用甚少，自經逐年推廣；電力用戶增至一百三十餘戶，接用馬力一千五百餘匹，電熱用戶一百餘戶，接用電量五百瓩，其逐年增加情狀，可於用戶統計表上，窺其一斑。

籌建新廠 自依照整頓計劃，撙節經費，陸續添購大小機器而後，京市供電，差可維持。但以首都戶口日增，需電日多，所添機器質量參差，舊機時需修理，殊不足以應付將來，故對於添購大量機器，實不容緩。民國十八年間，卽有籌建新發電廠之建議，但因時局多故，經費支絀，廠基問題，亦發生阻碍，致一再遷延。迨十九年間，京廠收入漸增，外界信用亦日趨穩固，建設委員會乃呈請國民政府，批准發行八年短期電氣公債，進行建立新廠，以裕供電，而策久遠。該項公債，幸承國內各大銀行協助，允予承銷，並由德商西門子洋行接受，於是新廠工程，乃開始計劃。所有五千瓩透平發電機兩座，房屋鋼架電氣設備，進水設備等，均向西門子洋行訂購。於十九年十二月簽訂合同，並由該行介紹，于二十年春，向德國包

捷克公司，訂購鍋爐兩座，及附屬設備。復用一部份庚款，向英國拔柏葛公司，訂購高低壓汽管蒸溜器輸煤器等。二十年八月，設立新發電所工程處，分土木機電總務三組，以董其事。建築工程，則在工程處成立以前，即已開始，十九年冬，在基地打試樁，并在進水間築壩箱板樁，二十年秋開始建築廠房，是年十二月起，各項機器陸續到廠，至二十一年二月，各項房屋及機器基腳，先後完成。隨即加工裝機，迄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大致告竣，二月開始試車，三月二日一號汽輪發電機發電，三月十四日，新廠正式供電，四月十四日，二號汽輪發電機發電，六月初建設委員會派員驗收，於六月二日起，會同西門子洋行代表試驗各部機器，拾四日試驗完畢，正式接收，至是新廠乃完全告成。

二、綫路整理

新發電廠既已初步告成，乃即着手配電設備之根本改造。規定各項標準，以一萬三千五百伏為輸電電壓，四千及二千三百伏為饋電電壓，三百八十及二百二十伏為供電電壓，以東門街，鼓樓，破布營，黑廊街，中華門，江東門，三叉河，西華門，孝陵衛等九處，為饋電中心，並擬各造配電變壓所一所，由總廠以五千瓩量之輸電綫二路供給電流，其一路沿中山路經新街口中正路中華路而出南門，其一則經三叉河至江東門直達南門外，與第一綫相連，於新街口分出支綫一路，經西華門而達陵園中之孝陵衛。現配電變壓所之已設立者，計有鼓樓、



首 都 电 厂 新 建 水 汽 管 路 图

HSIAKAN POWER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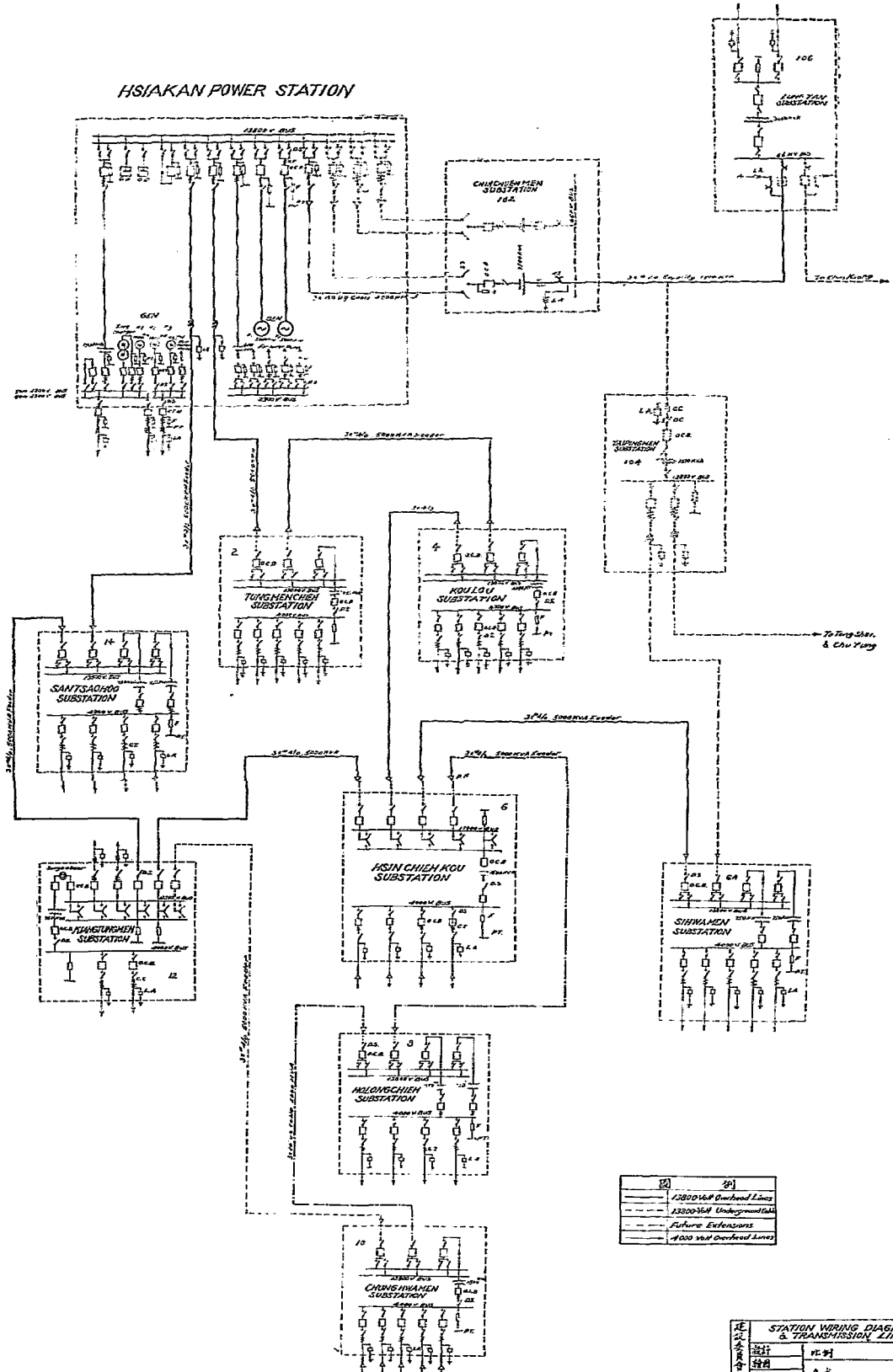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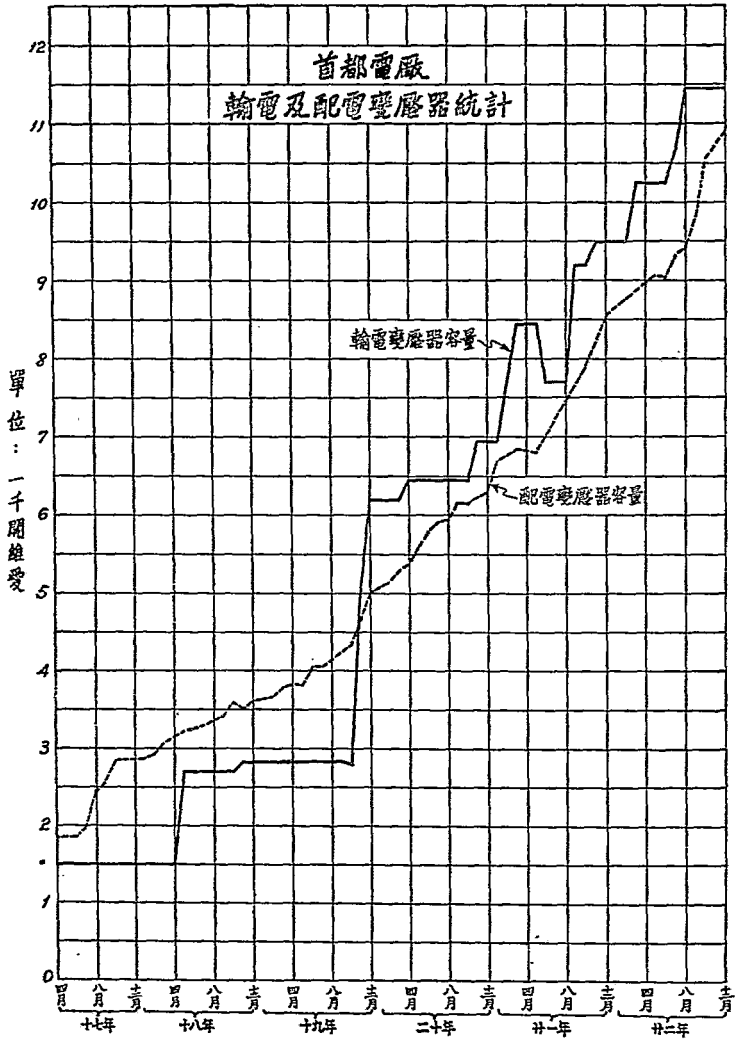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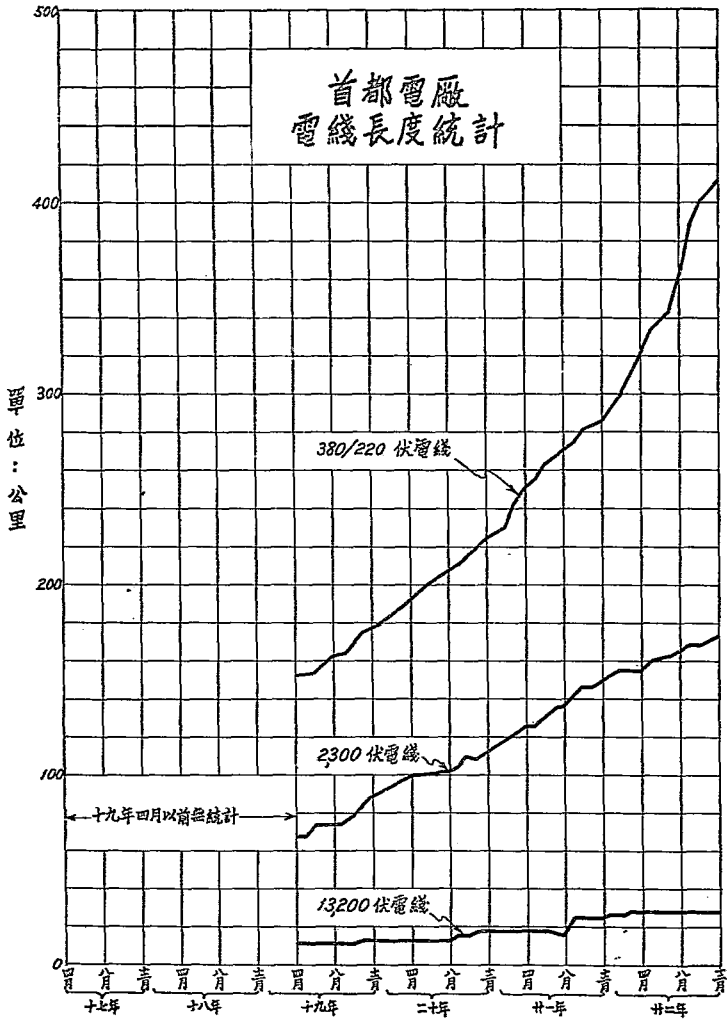


圖 路 路 綫 廠 電 都 首

首都電廠 輸電及配電變壓器統計



首都電廠 電綫長度統計



三叉河，江東門，破布營，中華門，西華門六所，臨時建造者計有珠寶廊，孝陵衛二所，均係露天設備。其已在建築即將完工者，計有東門街一所。至輸電綫第一路，現已放至中華門配電所，其支綫已至孝陵衛，第二綫已放至江東門，並於江東門新街口間，造成聯絡綫一條，其未成部份，擬於需要時完成之。至四千伏饋電綫，則俱以上定變壓所地點為中心而配置之。現雖略具規模，但限於經濟，僅於主要街道，已照原定計劃裝置大號銅綫，並改用洋灰電桿。但因京市地面廣闊，所有偏僻支路，尚不能按照標準改造，至低壓供電綫，則按道路之性質，規定綫規，而依負荷之狀況，定變壓器供電之範圍。倘需電逐步增加，變壓器容量增大，則每一變壓器供電範圍，亦可參酌情形，隨時更變。該項計劃實踐後，綫路方面，當較整齊，且供電亦較便利也。

再者京廠於建委會接辦之初，因經濟之限制，設備均從簡便，五六年來，範圍日廣，對於控制及保護設備，不得不從事根本配備，以求管理之妥善便利，故有輸電控制集中之設計。此項設計分為一、電話，二、利來保護設備，三、開關集中指示設備，四、電氣分配集中設備。故以新街口破布營配電所集中控制地點，將來並以工程師分班管值，俾對公眾有日夜不斷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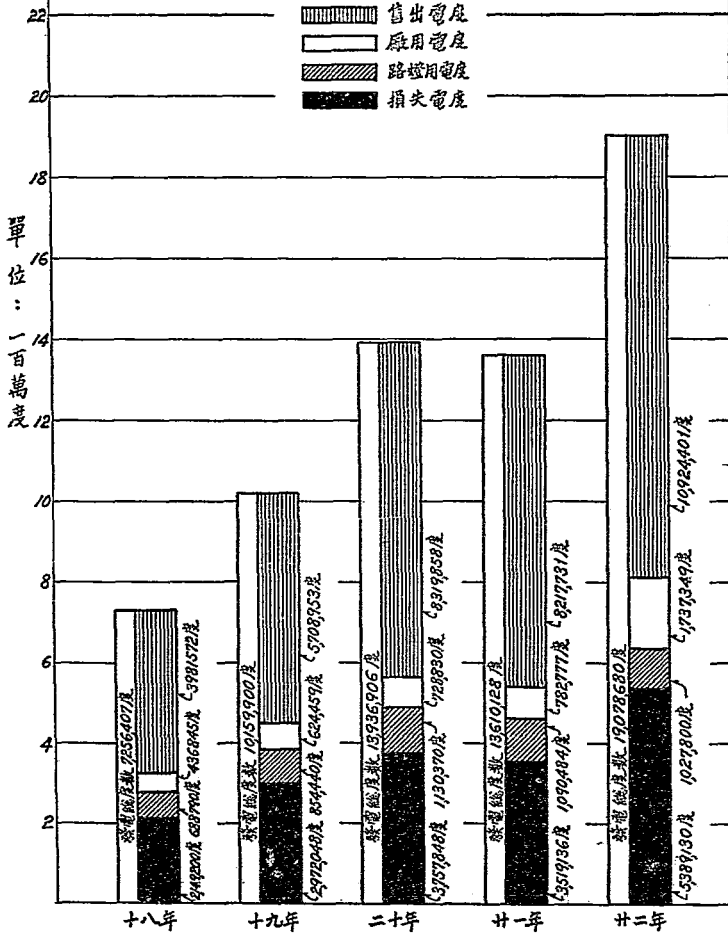
四、業務推廣

本廠業務，自經整理之後，逐年藉工程營業互相推進，電燈用戶已達二萬三千戶，接用電表量，計二萬四千開維變，電力用戶，現有二百餘戶，計裝用四千二百四十馬力，電熱用戶，接用電熱器具，亦達五百瓶。近以京市建設日興，電燈用戶之增加，每月均在三百戶以上。電力用戶，經本廠努力擴充，計已準備供電者，有龍潭水泥廠之二千瓶，大同麵粉廠之七百二十馬力，京湯路上之各種軍事學校。已在接洽中者，亦有數大新興之重工業。用電售出之電度，在二十二年電燈電熱售度最高之一月，約九十餘萬度，電力約二十餘萬度。本年電燈電熱售電最高之一月，已進至一百餘萬度，電力已增至六十餘萬度，蓋首都之大小電力原動廠，大都已接用本廠電流矣。

本廠努力業務進行，除力圖發展外，並注意於電價之合理化。故於二十三年，分別改訂電燈電力電價，其計費均較以前為廉。復置備電動機，以出租於小電力用戶，並代用戶策劃裝置及改用電動等方法，完全為服務性質，此項進行，現均在繼續之中。

本廠於二十二年六月，成立句容分廠，現有電燈用戶約三百戶。近以京句一帶，日漸繁盛，湯山為名勝所在，對於電氣供給，自屬需要。故決定自京放綫至湯山，並延長至句容，以便沿路供給應用，兼使句容分廠供電方式改善。預計湯山可於二十四年一月開始營業，句容分廠同時亦可日夜供給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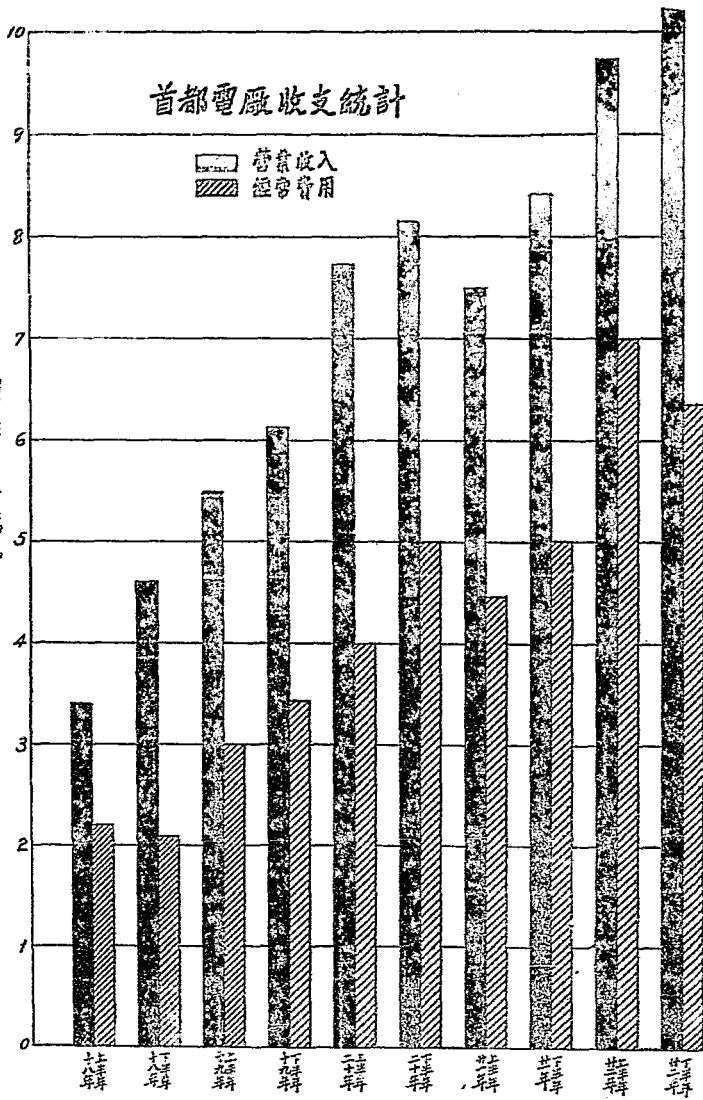
首都電廠發電售電統計



首都電廠收支統計

營業收入
 經營費用

單位：十萬元



本廠於營業章程亦日求完善，並使一切均與電氣事業法規符合。關於章程釐訂，其手續均以使用戶便利而周密為原則。現已將電燈電力電熱各項章程彙合編訂，以資便利，將於二十四年一月起，呈准建設委員會施行。

五、新廠擴充

京市市政之進展，尚無止境，以本廠業務推進之狀況，預測二十四年冬季之負荷，日間可至六千瓩，晚間最高負荷或可達一萬三四千瓩，故以現有設備，已有難以應付之概，發電廠不得不加以擴充。乃於二十二年冬季。着手籌備，以過去之經驗，各部配置，均由電廠妥善設計。該項擴充發電量為一萬瓩，包括一萬瓩凝汽透平發電機一付，五十噸蒸發量之粉煤燃燒鍋爐二座。鍋爐部份，約於二十四年夏季告成應用，發電機部份，則需於二十五年春方得完成。屆時雖得應付有餘，惟為安全計，備機之量，尚不充裕，而未來之需要尙殷，或需事先加以準備也。

六、綫路擴充

本廠業務，除在市區內發展外，鄰近村邑，亦接踵而來請求供電，以是輸電綫路積極擴充。其已施工者，有京湯綫，自西華門配電所起始，沿京杭國道，經湯山而達甸容分廠，長凡四十三公里，電壓一千開維愛，電壓暫為一萬四千伏，負荷增高時，可改為三萬伏，試用國

產樺木橫擔。及舶來防腐木桿，桿距平均一百公尺。在籌備中者有三線，一、京龍線，由新民門配電所起，經和平門太平門麒麟門而達龍潭水泥廠，長凡四十公里，電壓六萬伏，電量暫為七千五百開維愛，將來可擴充至一萬五千開維愛，用H式雙根舶來木桿，桿距平均一八〇公尺，自新民門配電所至下關發電廠，用一萬四千伏地下纜四根連絡之，不與市區輸電環混合。二、卸甲甸綫，由浦口配電所，直放卸甲甸硫酸氫廠，長凡十一公里，電壓一萬四千伏，電量五千開維愛，用國產廣木桿鍍鋅鐵橫擔，桿距平均五十公尺，浦口配電所與下關配電所間，則用二根五千開維愛，一萬四千伏水綫連絡之。三、土山鎮綫，自中華門配電所起，直達江寧縣灌溉區，供戽水之用，長凡十六公里，電量五千開維愛，電壓暫為一萬四千伏，負荷增加時，可改為三萬伏，用國產廣木桿，自行施以防腐劑，以資試驗，並求經濟，桿距及橫擔設備，與卸甲甸綫同。今夏大旱，近畿農區，損失甚重，預料此後灌溉用電，勢必激增，則輸電擴充未有限量也。

七、結論

本廠設施，既如上述，以京市之建設方殷，其需要電量，自屬有加無已，近復有工業區之規定，故將來工業原動之電力，更屬切要。本廠自此次新廠擴充之後，其總發電量，除舊發電廠，因江邊馬路之修造，必須拆讓，將為一萬瓩。故近年之電力供給，可無問題，以後絡續

擴充，務求適合需要，並為安全上着想，各種設備，均使日臻完善。電氣事業為增進文化輔助生產之中心，故凡本廠力之所及者，以經濟安全之方法，使社會日趨於電氣化。不但此也，農村生產為國家命脈所繫，故就本廠桿線所及之區，以服務為前提，擬事推廣農村用電，如灌溉種植焙製冷藏等均是。即可舉行者，如京句路一帶之農村用電，已在接洽中者，如京湖路一帶之江寧區電力灌溉等，務使都市鄉村，均因電氣供給之便利，獲生活之安適，與生產之增進，此非僅本廠之所期望已也。

附 錄

一、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廠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廠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廠設總工程師，事務主任各一人，承廠長之命，分掌全廠工程事務事宜。
- 第四條 本廠設下開發電所主任一人，承廠長及總工程師之命，處理發電所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廠得設分廠，分廠設主任一人，承廠長及總工程師之命，處理分廠一切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廠設總務，營業，會計，機務，電務五課，分掌各項事宜。
- 第七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擬撰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材料物品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稽查及交涉事項；
 - 四、關於職工考績之登記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八條 營業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營業之接洽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用戶之註冊及紀錄事項；
- 三、關於電費之核算及徵收事項；
- 四、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九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賬目之登記，及預算，決算，統計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條

機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廠發電設備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 二、關於機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燃料之化驗事項；
- 四、關於機務工料賬之分配事項；
- 五、關於發電統計，及成本計算事項；
- 六、關於其他機務事項。

第十一條

電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輸電，配電設備之管理，檢查，暨修理事項；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二、關於用戶電氣設備之檢查及接電事項；

三、關於電表之抄驗，裝拆，及修理事項；

四、關於出租電器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五、關於電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電務工料賬之分配事項；

七、關於電務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電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各若干人。於必要時，得設副課長。

第十三條 本廠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廠長，總工程師，事務主任，發電所主任，及會計課課長，均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及工程師，由廠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一、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營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廠一切營業，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廠營業，計分三部如左：

甲、電氣之供給

(一)電力 凡以電氣爲原動力之用者均屬之；但不能以電動機拖動發電機爲電燈之用。

(二)電燈 凡以電氣爲照明之用者均屬之；家用電器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照電燈計費。

(三)電熱 凡以電氣爲烹任取暖及其他發熱之用者均屬之。

乙、特種電氣設備之設計及裝置

丙、電器之出租

第三條 本廠日夜供電，惟對於左列特殊情形概不負停電之責：

甲、因用戶使用不慎致肇災患而致停電者；

乙、因意外事故而致停電者；

丙、因工作之必要無法避免而致停電者。(時間較長者先期通告)

第四條 本廠對於用戶用電，除另有規定外，均以電表抄度計費。

第五條 用戶如有特殊用電情形，經本廠認可後，得另行訂立用電合同。

第二章 供電方式

第六條 本廠供電方式爲交流五十週波三相或單相。電壓高壓規定爲三相四千伏，低壓規定三相者爲三百八十伏，單相者爲二百二十伏；如有特別情形，經本廠認可者，得用其他電壓。

第七條 電力用電以三相爲限，電燈電熱用電三相四線式及單相均可。但單獨之單相用電二百二十伏者不能超過五十安培，其他電壓之單相用電另行議訂。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第八條

電動機在五馬力以內得用松鼠籠式，五馬力以上，須加添起動設備，或用其他式樣之電動機，使其起動電流，不超過其滿載電流之二倍半。

第三章 立桿放線

第九條

凡用戶申請供給電氣，因距離本廠線路較遠，必須添桿放線，方能接電者，應先來廠登記，經本廠派員查看發給植桿允許證，繳付本章程第十條所規定之添桿費，或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添線費後，方可照接電手續，裝表應用。

第十條 本廠收取添桿費規定如左：

添桿根數	收費
一	免
二	十五元
三	三十元
四	四十五元
五	六十元
六	六十元

以上添桿以低壓線為限，包括應掛電線及另件在內；如添桿在六根以上，或須添放高壓電線時，須經本廠另行估計後，按照所估價值收取半數。

第十一條

本廠電桿所到之區，尚無適當電線，以供用戶應用者，添放電線在四檔以內免費，超出四檔須經本廠另行估計後，按照所估價值收取半數。

第十二條 在添桿地段內，如有多數之居戶，同時繳費報裝電表者，本廠得酌量情形，免收或減收添桿費。

第十三條 本廠如有工程上困難情形，得暫時拒絕居戶添放桿綫之要求。

第十四條 本廠所添放之桿綫，雖經居戶繳付添桿費，其所有權均屬於本廠。

第四章 內線裝置

第十五條 用戶之電燈內線裝置，應由本廠註冊之承裝電器商店辦理之，如用戶每月用電在二千度以上得自僱電匠，自行裝置，惟該項電匠，須經本廠依據註冊電匠考驗規則考驗合格。電力內線裝置或其他特別裝置，經本廠認可者，得由用戶自行辦理，或由本廠代辦。

第十六條 本廠檢查用戶內線，均遵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辦理，用戶內線非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裝置，本廠不予以檢查。

第十七條 用戶裝用電表，不得將表內電線轉接毗連之其他房屋或轉售電流與他人，否則本廠得停止供電。

第十八條 用戶與註冊承裝電器商店間，如有發生爭執，或註冊商店裝置不合規則時，均依照本廠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辦理之。

第五章 接電手續

第十九條 用戶於內線裝竣後，來廠稟具用電聲請書，由用戶及承裝商店蓋章，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接電費，經本廠檢查合格，即予接電。

第二十條 用戶屋內接戶綫以二十尺為限，逾限除照章收取接電費外，須另行開單收費。

第二十一條 電表由本廠供給，其種類及容量，由本廠依照裝置電器之種類及容量酌定應用安培數，其應收保證金及接

電費規定如左：

電表種類及安培	電費保證金	接電費
單相一·五安培	四元	一元
三 安培	八元	二元
五 安培	十二元	二元
十 安培	二十元	四元
十五 安培	三十元	四元
二十安培	五十元	六元
三十安培	八十元	六元
五十安培	一百二十元	八元
三相 五安培	三十元	四元
十安培	六十元	六元
十五安培	八十元	六元
二十安培	一百元	八元
二十五安培	一百五十元	八元
三十安培	二百元	八元
五十安培	二百五十元	八元

五十安培之電表，其電費保證金及接電費，均照上述規定辦理。其電表之種類，由本會酌量決定。

電費保證金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接電費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電費保證金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接電費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電費保證金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接電費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電費保證金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接電費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電費保證金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接電費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電費保證金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接電費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電費保證金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接電費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電費保證金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接電費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電費保證金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接電費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電費保證金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接電費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電費保證金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接電費之規定，係根據電表之種類而定。

一百安培

六百四十元

二十元

超過一百安培另議

第二十二條

用戶如未裝有電燈表，本廠得拒絕單獨供給電熱用電。

第二十三條

用戶裝用臨時電表至多以一個月為限，所有保證金及接電費，均須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加倍繳納。

第六章 換表移表驗表及換戶

第二十四條

用戶於裝用電表後，如有變更電氣設備，應照本章程第四章內線裝置之規定辦理，如須換用較大或較小之電表，應填請求換表單送廠，經檢查合格後，再將保證金收據送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補繳或退還保證金，另換收據。換大電表須補繳接電費，換小電表單相者須繳換表費一元，三相者二元。

第二十五條

用戶如須將電表自甲地移至乙地，須先將新址內線裝置完竣，填寫請求移表單，繳付移表費，並將保證金收據帶廠註明新址，經檢查合格即予移表。移表費與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接電費相同。

第二十六條

用戶如須於同一屋內，將電表自甲處移至乙處，應先將總開關及保險絲等移至適當地點，填寫請求移表單，並繳移表費，經檢查合格，即予移表；此項移表費，為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接電費之半數。如電表在五安培以下移裝在六尺以內工作簡易者，所有總開關及保險絲等，本廠可於移表時免費代移。

第二十七條

用戶如以所裝電表不準，可隨時繳納驗表費單相表一元三相表三元，報請驗表。如較驗結果快慢在百分之二以內，即照準確論，驗表費不予退還；如快慢在百分之二以上時，即以較驗所得之準確百分比退還或補收最近之一個月份及至換裝新表之日之電費差額，並退還驗表費。

第二十八條

用戶如須轉讓所裝電表與他人應用，應由承繼之新戶攜帶保證金收據，來廠辦理換戶手續，不另取費，否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則原戶如有欠費，概由新戶代償。

第七章 電價

第二十九條

本廠收取用戶電費，規定價格如左：

(甲)電力 以裝見馬力為標準，分級合併計算如左：

每馬力每月用電度數

每度電價

一——二 五 度

六 分

二六——五 〇 度 超出之數

五 分

五一——一 〇 〇 度 同右

四分五厘

一〇一——二 〇 〇 度 同右

四 分

二〇一——三 〇 〇 度 同右

三分五厘

三〇一度以上 同右

三 分

(乙)電燈 按照每月用電多寡，分級合併計算如左：

每月每表用電度數

每度電價

一——五 〇 〇 度

二 角

五〇一——一、〇〇〇度 超出之數

一角七分

一、〇〇一——二、〇〇〇度 同右

一角五分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度 同右

一角三分

第三十條

用戶裝用電表，不論用電與否，每月均須繳付最低底度之電費，超過底度者照實用度數計費。底度規定如左：

(甲)電力 以裝見馬力為標準，每月每馬力至少包用二十五度。不足一馬力者，以一馬力計算底度。

(乙)電燈 按照所裝二百二十伏之單相電表安培量，每月每安培包用二度，三相電表每月每安培包用六度。

(丙)電熱 以單相五安培為最小電表量，按照所裝電表，每月每表包用底度規定如左：

三、〇〇一—五、〇〇〇度	同右	一角一分
五〇〇一—一〇、〇〇〇度	同右	九分
一〇、〇〇一度以上	同右	七分
(丙)電熱 按照每月用電多寡，分級合併計算如左：		
每月每表用電度數		每度電價
———一、〇〇〇度		七分
一、〇〇一—五、〇〇〇度	超出之數	六分
五、〇〇一度以上	同右	五分
電表安培		每月底度
單相 五		四十
十		六十

十五	八十
二十	一百
三十	一百二十
五十	一百六十

三相電表之底度，按照單相電表三倍計算。

第三十一條 臨時用戶用電，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電價加半計費，其包度與普通用戶相同。

第八章 抄表收費

第三十二條 本廠每月規定日期派員至用戶處抄表一次，計算電度，並將用戶所用電度，填寫於本廠所發之紀錄片上，以便用戶隨時核算。

第三十三條 本廠抄表時，如發現電表停走，或其他損壞情形，所用電度無從查考時，即按照用戶最近三個月用電之平均度數，計算本月份電費。如用戶有特殊情形，經證實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本廠按照規定抄表日期，派員分赴各用戶抄表，如遇門戶鎖閉，無法抄錄時，由本廠發函約期抄表，如經二個月仍無法抄錄，約期亦無復函時，即以該戶為空屋論，派工剪線拆表。

第三十五條 本廠抄表後之第五日，即派員收取電費，如用戶當時未能照付；由該收費員給以電費通知單正副二張，正張由用戶留下，副張由用戶蓋章或簽字帶回，以資證明。用戶得於十日內攜帶電費通知單，至本廠營業課或本廠指定代收電費之銀行繳費。

第三十六條 用戶至本廠繳費時，本廠即給以正式電費收據；至各處銀行繳費時，銀行於電費通知單右端附刷之繳費回

第二節 截止時應爲營業者以非臨時收據其能收電費收據留街本廠剪剪郵票，幸待其出，資小賒還，轉水照指
第三十七條 相店偷乘雜依照電費通知單新剪之月定期限收據請次發時發給本廠發發錢催費通知單，展限五天，用戶應

三、 與營業者簽訂法律條規違者應請罰章章

第三十八條 用戶如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三十九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四十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四十一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四十二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四十三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四十四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四十五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四十六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四十七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四十八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四十九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五十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五十一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五十二條 本廠因在照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四十六條 用戶拆表後，過六個月仍未擔保證金收據，來廠退費時，該據即爲無效。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廠裝於用戶屋內之電線及電表，用戶有保護之責，如有損壞，應由用戶賠償。

第四十八條 用戶如增加電器設備，應即報告本廠。如增加設備未經報廠，而與本廠計算電費價格有關者，不論何時添裝，應自查明之日起，抽算電費一年，其裝表不滿一年者，以裝表之日起算。

第四十九條 本廠員工至用戶處工作，均佩帶編號證章，用戶不得託辭拒絕。

第五十條 本廠收費，概以收據爲憑，如有私相授受，本廠不負責任。

第五十一條 本廠處理竊電，均遵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專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及軍政部軍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會頒之「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廠對於各機關公用電燈及註冊商店廣告電燈電費，另訂特別用戶用電收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 本廠出租電器，另訂章程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廠對於私人里弄路燈及廣告牌電燈用電，另訂章程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本廠對於各分廠及各分辦事處營業章程另訂之，其未經另訂者，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三、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出租電動機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廠爲發展小工業，使用戶減輕設備負擔，特訂定暫行章程，出租電動機。

第二條 凡欲租用電動機者，應逕向本地殷實舖保，填具聲請書，詳註營業種類，業務狀況，資本額數，經本廠許

第三條

可後，方得租用。
電動機租用辦法，分爲甲乙兩種：

(一)甲種 除每月應繳付租費外，並須一次繳納現款保證金，此項保證金，於停止租用時，如無賠償欠費等情，如數交還租用人，不計利息。

(二)乙種 僅每月繳付租費，不繳保證金。

甲乙兩種租費及保證金之多少，按照租用電動機馬力之大小，規定如左：

馬力	每分鐘轉數	甲種辦法		乙種辦法
		保證金	每月租費	每月租費
三	一〇〇〇	五〇元	三・〇元	三・五元
五	一五〇〇	八〇	三・五	四・五
七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一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	六・五	八・五
一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九・〇
二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九・〇	一二・〇

第四條

本廠出租之電動機，包括開關及其附件，(電動機鐵軌開關器及標準皮帶盤)租用戶，須負保管之責，在租期內，電動機及開關附件等，如有損壞，應立即報廠，派匠修理，其修理費或賠償費。均由租用人負責。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如租用人不能按章履行時，繳保證金者，將保證金抵扣，不足之數，由保證人負責償清，不繳保證金者，由保證人完全負責賠償。

第五條 電動機租用時期，用戶於租用時，即須商定，在租期內，如停止使用，租費亦應照規定期間收取。

第六條 如本廠出租電動機不敷分配，得暫行停止，但本廠續購之電動機，定租各戶，得優先租用。

第七條 除本章程所規定者外，其餘均照本廠電力營業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四、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私人里弄路燈裝置及收費章程

第一條 凡私人里弄，欲裝用路燈者，均須先行來廠報裝，填明燈數及每盞瓦特數。

第二條 本廠於接到報裝單後，即行派員估計裝置工料，函知用戶來廠照繳裝置費，並繳每月電費一倍之保證金，

本廠於收費後，即行派工照辦，用戶不得自行雇工裝置路燈，否則不予接電。

第三條 私人里弄路燈，均接於本廠公共道路路燈專線上，按照所裝電池瓦特數，每盞特每拜收費洋二分，每盞以

四十五特為最低數。

第四條 用戶可照普通電燈章程裝表接用路燈，但其裝置，仍須照第一二條辦理。

第五條 路燈修理及掉換損壞燈泡，由本廠派工辦理，不及一百瓦特者，每盞每月收維持費三角，一百瓦特以上，

二百瓦特以下者，每盞每月收維持費六角，（將來燈泡價有特殊變更時另行增減）但發現燈泡，燈泡破裂去時，其補裝費用，歸用戶自理，由本廠派工照裝，用戶不得自行購泡更換或修理，但裝表接用路燈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私人園林，露天工場或門燈接用電光，其電費不得作路燈計算。

第七條 本章程公佈後，所有以前各私人里弄已接路燈，未接入表內者，應於一個月內來廠登記，經本廠查實後，照章接電收費，如逾期尙未來廠登記者，本廠於期內，分別派工剷除，此後如再發現私接路燈，即以竊電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因事故必須離職者，應依照本規則給假。

第二條 職員給假計分左列各項：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喪假；

四、休息假；

五、途程假。

第三條 事假每年合計准給十四日，逾限按日扣薪。全年事假逾六十日者，免職。

第四條 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逾限以事假論。全年病假一百二十日者，免職。

第五條 婚喪假准給日數至多以左列規定為限，逾限或其他婚喪概以事假論：

一、本人結婚

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二、父母或承重祖父母喪 三十日；

三、本生父母或配偶喪 十五日。

第六條 職員服務已滿二年，所請各假合計在二十日以下，且經該管長官認為勞績昭著者，得一次給予休息假，但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假期內薪俸，照常支給。休息假每次須於銷假滿二年後，方得再給。

第七條 職員確因返家回籍而請假者，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查核情形，並按照往返所需最短期日，酌給途程假，但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職員確係因公積勞致疾或受傷而請病假者，得經該管最高級長官聲敘緣由，呈經本會核准，免受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處分。

第九條 各機關所在地，如發生無法避免之特殊時疫時，經該機關最高級長官將流行狀況及期間呈報本會後，在該期間內，如有職員經醫生證明確係患流行疫症，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免受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處分。

第十條 職員請假，應親筆填寫假單，經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醫生或親友代填，請假在一日以下者，得由其上級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請假職員，確因緊急情形不及候該管最高級長官之核准時，得由其上級長官先行核准其離職。並在假單簽註情形，請求追認。

第十二條 請假職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在假單上註明。其職務重要者，應呈請上級長官派員代理。請假職員須將經辦事件交代理人後，方得離職。

第十三條 病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各機關許可之醫生書面證明。婚喪或途程假，須請同事一人書面證明。如查有稟報不實有意欺誑情事，除所請假每一日改作事假二日計算外，請假職員應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證明人徇情共同隱蔽者，亦應受懲戒。

第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 一、未奉令出差，未曾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
- 二、出差限滿不回，亦未請准延長期限者。
- 三、假期已滿，尙未銷假，亦未續假者

第十五條 曠職未滿七日者，按日扣薪，逾七日者，免職。

第十六條 事假或病假期滿時，應即續假，其手續與請假同。續請事假者，不得過二次。本規則第二條三四五項各假，概不得續請。

第十七條 職員在假期內，如有受任其他方面工作未經本會特許者，應予免職，並扣其應得之薪金。

第十八條 計算全年請假日數，均自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終止。

第十九條 到差未滿一年者，自到差之月起，比例計算。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在一切假期內計算。

第二十條 關於請假曠職各事宜，除須隨時呈請本會核准者外，應由各機關登記，每屆月終填具全體職員狀況月報表，呈報本會備核。

第二十一條 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結假規則另定之。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

-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除依考績規則獎敘外，得依本規則給予獎金。
- 第二條 直轄機關每屆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除彌補前期虧損等及提公積金外，得由本會考核該機關工作成績，酌提一部份作為職員獎金。
- 第三條 獎金之發給於每年十二月終行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予延緩。
- 第四條 直轄機關年度結算無盈餘時，概不得發給獎金。結算有盈餘而流動資金不敷週轉，或有盈餘而本會認為不應提獎金時，仍得由本會酌量停發或緩發。
- 第五條 直轄機關經本會核定准發獎金後，應由各該機關最高級長官依本規則之規定，擬具職員獎金分配名冊，呈會核定後發給之。
- 第六條 獎金之分配，以各機關全年實發薪金之總數為標準，其數目以每元發若干分計算，由本會核定之，但至多以全年實發薪金總數十分之一，即薪金每一元發獎金一角為限。
- 第七條 前條所稱實發薪金，指除去逾假曠職等照例應扣薪金而言，但得包括所得捐及奉令照扣之特別捐款。職員所支公費及特別辦公開支等，均不得以薪金計。
- 第八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獎金：
 - 一、到差未滿六十日者；
 - 二、本年內曾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

三、受查辦處分，尙未銷去者。

四、經本會或該機關最高級長官認為失職或應免發者。

第九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應得獎金比例扣發：

一、本年内曾記小過者，每一小過，扣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本年内曾經曠職者，每曠職一日，扣獎得獎金之百分之五；

三、本年内請假逾規定期限者，每逾期一日，扣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二；

四、本會或該機關最高級長官特予核扣者。

第十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加給獎金：

一、本年内曾有特殊勞績記功者，每記一大功，其獎得加倍發給，每一小功加發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三十五。但因年終考績而記功者，不在此限。

二、全年所請各假，合計在七日以下，不曠職，確係成績優良，且未受其他處分者，得呈由本會核准加給獎金，但至多以所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三、職員在本年內有特殊貢獻，確能使服務所在機關增加利益，減少耗費，或免除意外危險者，得由該機關最高級長官酌核情形呈請本會特別加給獎金，但至多以所應得獎金之一倍爲限。

第十一條

前條各項加給獎金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機關應發獎金總數之百分之十。得超過時，應比例遞減。

第十二條

職員在年終時已經離職者，其獎金概不發給，但經本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職員由本會各機關調用者，其獎金在調用以前，由原服務機關發給；自調用之日起，由調用機關發給。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如調用機關無獎金可發時，得不給獎金。

第十四條

職員在職死亡者，其獎金得照支至出缺之月終為止。因公受傷者，在養傷期內，亦得照支獎金。

第十五條

獎金得發給現金或本會所發行之公債，並得由各機關將獎金之一部或全部撥作職員儲蓄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

第一條

本會直轄電廠工人，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工人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廠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各項之規定，給予撫卹。

一、因公死亡者：

(甲)服務在一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六個月之一次卹金。

(乙)服務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八個月之一次卹金。

(丙)服務在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十個月之一次卹金。

(丁)服務在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工資數目四分之一之卹金，其期限與該工人服務之月數相

同。

(戊)卹金總數不滿二百元者，均給以二百元。

(己)除卹金外，另給理喪費八十元。

二、因公受傷者：

(甲)因公受傷而能治愈者，在醫治時期，醫藥費由廠擔任，工資照給。

(乙)因公受傷而至殘廢永久不能工作者，經證明確實，得依本條第一項前列五款辦法，給予半數卹金。

第三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死亡後，其按月卹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為限，但仍須照後列各項辦理：

一、該工人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照第四條辦理。

二、該工人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照第四條辦理。

三、該工人有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維持一家生計者，照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因公死亡後，無家屬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十個月之一次卹金，作為殯葬之費。

第五條 工人請卹，應填具請卹表，呈經廠長核准發給，並須呈會備案。

第六條 撫卹各費，均給現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會首都電廠服務之工人，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工人工作時間及加工辦法，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日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自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因時季早晚關係，工務課得呈報廠長，變通辦理。

二、值班工人，分頭中末三班，頭班自上午零時至八時，中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末班自下午四時至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十二時。

三、因事實之需要，特別指派工作之工人，其時間由主管職員隨時酌定之。

四、遇有緊要工作，有延長時間之必要時，被指派工人，不得推諉。

五、凡逾過規定時間之工作在一小時以上不及三小時者，作半日工資計算；三小時以上不及五小時者，作全日工資計算；五小時以上至八小時者，作兩日工資計算。

第三條 凡經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日，電廠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是日輪值暨臨時指派服務之工人，應照常工作，不得推諉，其工資均照額定數倍給。

第四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寫假單，經主管課核准後，方得離廠。工人請假，每年在十四天以內者，不扣工資；逾限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不到者，以曠工論。

第五條 工人無故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查明屬實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六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須領取診單，經廠醫或指定醫生之證明，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其醫藥住院等費，經主管課認可者，由廠給予。病假中工資照給，以三十日為限，期滿未愈，得由廠酌量情形辦理之；但係花柳症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人工作優秀，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察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得酌量提升或加工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第八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請廠長取消之。相當功過，經廠長核准後，得互相

抵銷。

第九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 一、不注意公眾衛生，任意潑唾，或隨地便溺者；
- 二、在廠內賭博，吸煙，酗酒，鬥毆，或造謠生事者；
- 三、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諠者；
- 四、塗抹牆壁，或毀壞公物者；
- 五、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閒人進廠者；
- 六、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 七、有不法行為者。

第十條

工人遲到或早散，或在外部有不規則行為，致被拘禁者，其工資酌量分別照扣。如屢戒不悛，或犯事情節重大時，即行開除。

第十一條

工人所用工具，須持牌向工具房領取，用畢即行歸還，不得攜出廠外，同時並須妥為保管，加意愛護；倘有粗心毀壞或遺失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工人應用電廠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廠中材料私自帶出，備作私用；違者記大過或開除。

第十三條

工人各給有證章一枚，隨身佩帶於顯露地位，如有遺失，須立即呈請登報聲明作廢，其登報費由該工人負擔之。

第十四條

電廠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一、全年不犯規則者，年終加給工資一月之獎金；其曾犯規則者，年終酌扣獎金。

二、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每屆年終，由主管課呈請廠長記功，或加工資。

三、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廠中採納，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獎勵。

四、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有特殊功績者，記功或另予獎勵。

五、工人如無過失，經廠方辭退者，多給工資半月。

第十五條 關於工人撫卹事項，依照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承裝電器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欲爲本廠註冊之承裝電器商店者，須具下列資格：

(甲) 確係正式開店營業者；

(乙)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常用備有電料價值二千元者；

(丙) 僱用工匠，確有裝設電器技能者。

第二條 商店請求註冊時，須先來廠填寫註冊登記表，隨繳登記費二十元，（此項登記費不論合格註冊與否均可憑據發還）經審查合格後，繳付註冊費二十元，保證金三百元，即由本廠發給註冊執照。

第三條 註冊承裝電器商店（以下簡稱註冊商店）所繳保證金一項，由本廠給予年息六厘，每屆年終，發息一次，此項保證金，得於請求取消註冊後一個月，憑據如數退還。

第四條 本廠用戶屋內電器設備，須由本廠註冊商店裝置，否則概不接電，但關於馬達及多量用電之裝置，經本廠特准用戶自裝，或本廠代為裝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註冊商店除由本廠發給執照外，須於門首標明「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認可」字樣。

第六條 註冊商店所僱電匠，應一律由該商店向本廠報告考驗，及格者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方得出外工作，考驗電匠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註冊商店得僱用學徒，免予考試，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但工作時，學徒人數，不得超過電匠人數；學徒不得獨自出外工作。

第八條 註冊商店執照，及註冊電匠或學徒工作執照，不得借給他人，遇本廠查驗時，不得藉詞拒絕，如經本廠查實確係轉借他人時，得隨時取消其執照，並照第十條戊項議處。

第九條 註冊商店所裝用戶電表板，及該板上所訂店號銅牌之式樣，均須依照本廠核訂標準製造應用。

第十條 註冊商店如有下列情事，得書面警告，或暫停營業權若干日，或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執照。

(甲) 報裝手續不合者或私代用戶接電添燈或移表者，

(乙) 所具資格查明不符者；

(丙) 使用或經售劣料希圖重利者；

(丁) 不遵本廠電氣裝設規則及各項通告者；

(戊) 包庇未註冊商店，或無執照工匠私代用戶裝設者；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己)對用戶額外需索及開價不公者；

(庚)與用戶逕同偷電者；

(辛)其他足以引起電廠與用戶間之糾紛者。

前項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被沒收時，註冊商店應補繳足數，方得繼續營業。

第十一條

註冊商店製裝用戶電器，經本廠二次檢查，仍屬不合格者，以後每檢查一次，收檢驗費二元，如逾期過久，裝置仍不能合格，延誤用戶用電者，依第十條議處。

第十二條

註冊商店遇有股東改組，或店號改換，或經理更替時，應即報明本廠繳銷舊照，由本廠重行審查一次，換發新照，換發費規定每次五元。

第十三條

註冊商店對於所僱電匠或學徒，應負全責，如發生第十條(甲)(丁)(己)(庚)(辛)之不正當之行為，故意隱瞞，經本廠查實後，除該電匠或學徒依法究辦外，該商店應同受第十條之處分。

第十四條

註冊商店對於領有執照之電匠或學徒辭職時，其工作執照，應負責送還本廠繳銷，如有匿報，或解僱電匠學徒私自攜走情弊，該店須負一切責任。

第十五條

註冊商店及其所僱之電匠或學徒，發現私燈及其他妨害本廠營業之情事，應隨時報告本廠。

第十六條

電匠或學徒所領之工作執照，每半年呈驗一次，日期由本廠隨時通告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用戶自僱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電廠用戶所用電燈超過五百盞，或所用電度每月超過二千度時，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自僱電匠裝置及修

理該用戶之屋內電氣設備。

第二條 用戶自僱電匠，須先呈報本廠聽候考驗，及格者，發給執照，方得工作。其電匠考驗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用戶自僱電匠違反下列之規則者，取銷其執照：

- 一、在該用戶房屋以外，代人裝置或修理任何電器設備者；
- 二、不遵守本廠公佈之取締電器裝置規則者；
- 三、工作不合，經本廠稽查員查出時，不遵照更改者。

第四條 本廠稽查員稽查時，用戶自僱電匠應隨時將執照呈驗，並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內各來廠呈驗一次。如有遺失情事，應隨時呈報，請求補發。

第五條 本規則得由本廠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十一、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第一條 凡本廠註冊承裝電器商店(以下簡稱註冊商店)及特種用戶所僱用之電匠，均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來廠報考，惟經本廠聲明不得復用者，概不得與試。

第二條 應考各電匠，須向本廠索取履歷書，依式填明後，連同二吋半身照片兩紙，由僱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送交本廠審查。

第三條 應考者須具左列資格：

- (一)品行端正並無嗜好；
 - (二)體格強壯；
 - (三)有電器常識並熟習電器裝置規則及觸電急救法；
 - (四)手藝精巧
-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專業報告 附 錄

；(五)粗通文字。

第四條 報名電匠，經本廠審查合格後，給予准考證，交由僱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轉發各該匠按期持證來廠候驗。

第五條 考驗項目如左：

(一)體格測驗；(二)電器常識，及電器裝置規則；(三)工作實驗；(四)觸電急救法；(五)識字。

第六條 凡考驗及格之電匠，得稱註冊電匠，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准予在本廠營業區域以內受註冊商店之僱用，執行裝置或修理電氣設備業務，或受特種用戶之僱用，裝置或修理該用戶屋內之電氣設備，本廠所發執照，概不收費。

第七條 凡電匠考驗不及格者，得於三個月後，重行報名，請求考驗。

第八條 本規則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十二、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職員錄

職	建設委員會參事兼廠長	潘銘新	姓名	別字
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兼總工程師	陸法會	富如	姓名	別字
職別	姓名	別字	姓名	別字
下開發電所主任	陳東	文甫	孫保基	別字
工程師	楊本源	正清	徐嘉元	辛八
副工程師	潘煥明	欽安	蕭才度	辛八
工務員	葛維垣	助理工程師	孫鵠	季炳成
工程師	孫清波	副工程師	姚爾康	季炳成
總務課				
職別	姓名	別字	姓名	別字
廠長	張祖蔭	榮坡	胡耐安	和甫
課長	巫秀池	榮坡	湯振威	和甫
課長	俞漢英	公拔	楊會鵬	雲九
課長	侯榮海		孫源壽	和鄉
課長	周輔成		方遙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附錄

會計課

職別 姓名

課長 楊寶紋

課員 金品霖

課員 楊思濤

課員 向賢思

課員 朱遇常

課員 吳元禮

課員 劉榮慶

課員 張鶴崗

試用員 錢輝序

學員 張介源

機務課

職別 姓名

課長 楊定安

職別 姓名

課員 胡敬修

課員 顏大年

課員 王侃

課員 張燦英

課員 籍堃培

課員 陸士馨

課員 蘇光瑞

試用員 陳同士

練習生 閔友梅

別字

譽威

松生

仰陶

曉農

啓鴻

逸鶯

懿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附錄

工程師 姓名

職別 字

副工程師	蔣大恩	惠潭	副工程師	裘孔殷	軼曹
副工程師	徐士英		工程師	向子陽	
工程師	吳德純		工程師	孫傳霖	薛觀
工程師	馬兆椿		工程師	劉樹萱	子懷
工程師	謝友元	有源	工程師	燕調梅	增如
工程師	徐嘉謀	西峯	工程師	王澐溶	
工程師	范頌武	欽傑	工程師	附佩餘	別字
工程師	朱明桎	玉如	工程師	崔華東	僑生
工程師	冀拭	逸夫	工程師	孫成璠	
工程師	張堅	守一	工程師	張雲棠	
工程師	鄧蘭溪	肇宗	工程師	金宣初	
工程師	沈鈞	信芳	工程師	王占常	
工程師	徐廷德		工程師	秦則願	邈伊
工程師	邱鵬高	搏九	工程師		

學 學 練 練 練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習 習 習 習 習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員 員 生 生 生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包 王 俞 沈 陳 葉 羅 楊 饒 易 楊 樓 楊 陶 葉
 昌 士 領 振 蘭 潔 樹 寶 祥 俊 任 惟 永 淦 耀
 文 任 耕 武 蕤 身 德 如 生 武 民 熙 和 卿 章
 勉 君 衍 鎮 吉 志 璜 翰 孟
 旂 恆 祥 鏗 甫 英 啓 清 文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附錄

學 學 練 練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習 習 習 習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員 員 生 生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傅 侯 陳 吳 張 曾 王 楊 鄒 徐 沈 周 祝 凌
 振 家 家 大 子 承 誠 綸 松 詩 爾 爾 蔡 適
 模 照 珍 年 蘋 憲 仁 綏 成 聲 基 達 照 均
 數 有 紀 養 誦 亞 榜 鴻
 如 之 衍 初 龍 光 恩 彬

營 業 課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課 長	譚友岑	
課 員	仇 城	樂 蕓
課 員	高 光 裕	鵬 程
課 員	程 汝 堃	厚 倉
課 員	董 嗣 榮	鶴 林
課 員	唐 觀 成	步 天
課 員	張 登 雲	照 齋
課 員	吳 保 和	靜 涵
課 員	史 海 甯	覺 緣
課 員	劉 賢 剛	履 冰
課 員	祝 伯 明	
課 員	饒 臨 深	
課 員	林 裕 虛	
課 員	孫 伯 堂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課 長	許 鴻 達	辟 寬
課 員	張 鳴 川	紹 溪
課 員	胡 爾 嘉	
課 員	王 肇 祥	宏 猷
課 員	王 乾 生	伯 和
課 員	林 麟 森	全 蕓
課 員	謝 勉 吾	上 理
課 員	周 啓 忠	友 懷
課 員	何 壽 昌	敬 齋
課 員	顧 瀛 康	迅 虹
課 員	洪 鵬 康	錫 淵
課 員	方 宗 元	子 羽
課 員		桓 年

特約 醫師	職別	其他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	----	----	-----	-----	-----	-----	-----

楊培昌	姓名		顯 滋 鈞	顯 貞 元	姚 士 元	薛 子 淵	董 復 始
-----	----	--	-------------	-------------	-------------	-------------	-------------

全芝	別字				秋 假		繼 元
----	----	--	--	--	--------	--	--------

國衛 導師	職別	練習生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	----	-----	-----	-----	-----	-----	-----

李先五	姓名		雍 知 茂	謝 伯 達	顏 大 同	黃 聯 璧	李 賓 石
-----	----	--	-------------	-------------	-------------	-------------	-------------

	別字				煥 章		
--	----	--	--	--	--------	--	--

55

182-28

66

